

科左中旗人民政府

关于在全旗范围内禁止种植花生、西瓜作物的通告

2023年，科左中旗在全旗范围内限制种植花生、西瓜作物取得较好成效，全旗土壤肥力和耕地质量得到有效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为进一步加强全旗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巩固生态治理成果，坚决扛牢保障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的重要政治责任，经旗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2024年在全旗范围内禁止种植花生、西瓜作物，特通告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和对内蒙古重要指示精神，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树立底线思维，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切实增强做好耕地保护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坚决守住耕地与生态保护的底线，维护粮食安全、生态安全。

二、工作依据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一章第四条：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土地沙化，治理沙化土地，保护和改善本行政区域的生态质量。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六章第三十九条：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造成国有土地严重沙化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章第三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引导因地制宜轮作休耕，改良土壤，提高地力，维护排灌工程设施，防止土地荒漠化、盐渍化、水土流失和土壤污染。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预防和治理耕地土壤流失、污染，有计划地改造中低产田，建设高标准农田，提高耕地质量，保护黑土地等优质耕地，并依法对建设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利用作出合理安排。

（五）依据《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条例》第三章第十九条:在戈壁、沙漠、沙地、黄土丘陵沟壑区、东北黑土区等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严格保护植物、沙壳、结皮、地衣等。

（六）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23〕6号）：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

三、工作举措

（一）加强宣传动员。2024年，全旗范围内禁止各类经营主体流转耕地种植花生、西瓜作物。林地内禁止种植花生、西瓜。各苏木乡镇场、有关部门要深入嘎查村、农牧户开展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宣传2024年全旗范围内禁止种植花生、西瓜作物的要求，组织群众及早安排2024年种植计划。

（二）严格用途管理。进一步规范土地流转，严格实行土地流转备案制度，村民流转土地要到村委会进行备案，村委会汇总后到乡镇政府进行备案。苏木乡镇和嘎查村要强化备案审查，在备案审查过程中严禁在流转的耕地上种植花生、西瓜作物。

（三）严格监督执法。各苏木乡镇场、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坚决遏制耕地“非粮化”“非农化”，以“严查处、零容忍”态度，采取有力措施禁止种植花生、西瓜作物。针对违规种植行为，取消用电指标，禁止取用地下水灌溉，不予取水许可审批。

四、工作要求

各苏木乡镇场党委、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是耕地保护第一责任人，嘎查村主要负责人是第一监管人，要清醒认识耕地保护不能只算经济账、局部账，要综合考量全局账、长远账，加大对违规种植和“非粮化”“非农化”等突出问题的排查整改力度，坚决禁止种植花生、西瓜作物。若出现屡禁不止情况，将追究有关责任；同时，将该项工作列入各苏木乡镇场实绩考核内容。各苏木乡镇场要充分调动农村牧区集体经济组织、农牧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保护耕地的积极性，形成保护耕地合力，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